

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九點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計算<u>以實得分數為原則</u>。</p>	<p>九、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。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，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(一) 公、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事、病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。</p>	<p>一、依據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59998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參照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6 條第 4 項規範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計算以實得分數為原則。</p>